

收文編號：1090002555

議案編號：1090317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33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打造「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及「電信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23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書面報告,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 項文化資產局第(二)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編列 1 億 8,962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 3 億 9,375 萬元。有鑑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與黃埔新村長久以來雖有消極維護管理，卻未積極活化利用，建議文化部協助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規劃擬定，並偕同相關部會打造「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及「電信園區」。」書面報告，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本部文化資源司、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國會媒體小組）、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三)通過決議—主
決議部分—第 2 項文化資產局第 2 案

主決議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編列 1 億 8,962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 3 億 9,375 萬元。有鑑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與黃埔新村長久以來雖有消極維護管理，卻未積極活化利用，建議文化部協助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規劃擬定，並偕同相關部會打造「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及「電信園區」。(文化部主管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第 25 頁)

文化部辦理情形：

- 一、本部前於 102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核定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本部文資局補助 150 萬元)、105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鳳山黃埔新村新星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50 萬元，本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106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本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1 億 2,000 萬元)以及 106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460 萬元，本局補助新臺幣 949 萬元)。

二、為瞭解高雄市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鳳山黃埔新村相關文化資產修復案件規劃內容、整體期程及目前執行進度，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邀集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等單位召開高雄市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鳳山黃埔新村相關文化資產修復案件目前執行進度現勘會議。

三、上開會議，針對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部分決議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會同國防部與文化部，就鳳山海軍電信所長期利用計畫定期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以利該處所之活化利用。
- (二)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評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出之相關活化計畫之可行性並給予必要之指導與協助。
- (三)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就先行成立「鳳山電信文化園區籌備處」之可行性進行相關研討評估。

四、另，就鳳山黃埔新村部分決議如下：

- (一) 針對黃埔新村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相關事宜，國防部應持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相關法規與經費之法制化，以利日後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 於眷村文化保存相關法規與經費完備前，國防部應會同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在地相關人員每三個月就「眷村文化願景館」之建置與營運相關事項進行協調，並應於「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設立前，依黃埔新村長期文化發展方針研議相關過渡時期活化方案。
- (三) 國防部應會同文化部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擬定黃埔新村文化發展之長程計畫。

五、本部將持續提供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必要之指導與協助，期能積極活化利用文化資產，以達到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之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